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1、2019年3月,公司同意建华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的融资授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同意为建华医院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截止报告期末,建华医院实际未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借款。
- 2、2019年4月,公司同意建华医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 建华支行的融资授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500万元,并同意为建华医 院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 议批准。截止报告期末,建华医院实际未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 建华支行借款。

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担保事项。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9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的 3.33%。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 见

经过认真阅读《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对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2019年8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 、		_,	
	陈珞珈		余景选		范进学